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曹衍龙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同意提名曹衍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华勇、刘翰林、张玉利

2021年12月3日